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四级控股子公司香港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王友基”）就三级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汉王友基”）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总额不超过1023万美元（或与之等值的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深圳汉王友基计划在星展银行申请不超过93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其中短期借款不超过800万美元，每笔贷款最长融资期限不超过180日；汇率衍生产品交易及利率衍生产品交易额130万美元，每份合约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该综合授信业务由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汉王友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深圳汉王友基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已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鹏泰”）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6日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兴路富隆特工业园4栋2层3层西面、4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军

注册资本：2,129.84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脑绘图产品研发与销售（不含出版物）；基础教育手写数字产品研发与销售（不含出版物）；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脑绘图产品生产、基础教育手写数字产品生产。

主营业务：从事数字手写技术研发及创新应用，拥有 EMR 电磁感应技术、主动式电容笔技术、点阵笔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开发数字绘画、数字签批、智能手写教育等行业应用。

与公司关系：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汉王鹏泰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汉王鹏泰持股比例为 97.08%，汉王鹏泰对汉王友基持股比例为 51%）

### 2.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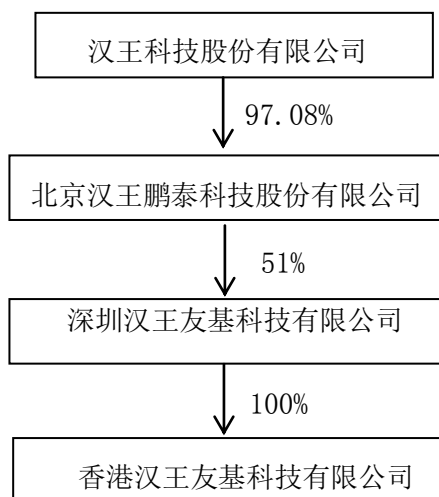
|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
| 资产总额        | 49,794.21 | 54,227.22              |
| 负债总额        | 20,322.69 | 18,089.6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 3,180.85 <sup>注1</sup> |
| 流动负债总额      | 20,322.69 | 18,089.63              |
| 净资产         | 29,471.52 | 36,137.59              |
|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 2020年     | 202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98,950.88 | 44,099.70              |
| 利润总额        | 19,387.64 | 7,506.04               |
| 净利润         | 17,048.50 | 6,666.07               |

注1：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深圳汉王友基计划在星展银行申请不超过572万美元的综合授信，其中短期借款不超过500万美元贷款，该综合授信业务由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香港汉王友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汉王友基向星展银行申请的短期借款已清偿。

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汉王友基目前不存在资产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的相关

银行业务项下债务人债务最终履行期届满之后三年止，最终履行期指债权确定期间所发生债务的最晚到期日或权利人另行宣布的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日。在保证期间，权利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四、担保方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

被担保方深圳汉王友基系担保方香港汉王友基的母公司，深圳汉王友基在星展银行的综合授信系经营发展所需，同意香港汉王友基为深圳汉王友基在星展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深圳汉王友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因香港汉王友基系深圳汉王友基全资子公司，故该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2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510.07万元），汇率以2021年12月16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香港汉王友基董事决定和股东决定。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